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集团大厦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吴海波、向红、黄志仁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资产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目标资产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交易作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对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认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码头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第九、第十项议案，认为：

1、进一步确认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码头范围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事项的表决。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用途情形；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产品情形；无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